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1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16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报告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通过第 6/2017 号决议批准了《2016-2019 年工作计划》并重新召集了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委员会）。

两年度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召开了由成员和委员会专家参加的电子磋商会暨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和报告及与会人员名单见《国际条约》网站。

本文包含《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相关活动信息、电子磋商会成果概要及委员会针对以下问题向秘书提出的意见：

- i)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 ii)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 iii)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到为落实《2016-2019 年工作计划》所开展的活动，并审议和通过新的《2020-23 年工作计划》，计划阐述了“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之间更全面的联系，内含经修订的“愿景、使命和目标”草案及新的内容和成果表格。

认识到可持续利用应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密切联系，还请管理机构重新命名并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同时考虑到载于本文附录供其审议的纳入决议内容草案的职权范围草案。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1111365/>



na397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3
II.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电子磋商会）	5-7
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2016-19 年	8-12
A. A 部分：管理机构商定的活动	10-15
A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活动、项目和计划报告	10-12
A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13-15
B. B 部分：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自愿开展的支持举措	16-22
B1. 非货币利益分享背景下的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	16-18
B.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培训研讨会	19-20
B.3 进一步认识对于当地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性的 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	23-27
IV. 探索制定“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 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的可能性	23-27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 支持举措工作计划（2020-2023 年）	28-32
VI. 征求指导意见	33-34

附录：第**/2019 号决议草案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5 条和第 6 条实施情况

I. 引言

1. 管理机构通过第 6/2017 号决议¹，重新召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委员会）。
2. 根据职权范围，委员会应针对以下事宜向秘书提出意见：
 -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3. 管理机构还决定，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如有必要，可在 2018-2019 两年度召开一次会议，但须视财政资源情况而定”。
4. 在网上提名和选举征集后，委员会一致再次确认 Riccardo Bocci 先生（意大利）和 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为委员会共同主席。

II.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电子磋商会）

5. 根据管理机构第 6/2017 号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组织了成员和专家之间的电子磋商会。为促进磋商，建立了一个在线平台，成员和专家可在给定时间框架内分享或张贴意见、文件和/或回答问题。²
6. 除职权范围外，还邀请成员和专家审议以下问题并提出意见：
 -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2020-2030 年）”非正式专家会议记录。
 - 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2020-2023 年）建议草案；
 - 技术转让调查草案。
7. 根据委员会职权范围，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报告了委员会工作结果。委员会电子磋商会报告（IT/GB8-/19/11 Inf.）包括关于可能的后续步骤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这也体现在本文件第 V 节寻求的指导中。

¹ 第 6/2017 号决议 www.fao.org/3/a-mv086e.pdf

² 参见：<https://dgroups.org/fao/itpgrfa/Committee>

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 支持举措 2016-19 年

8. 自 2016 年起，得益于意大利政府提供的实物捐助和财政支持，《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9. 第 4/2015 号决议附件 1 表 1 总结了利益相关方开展的不同活动，活动分为两部分：一是管理机构商定的计划（A 部分）；二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自愿开展的支持举措（B 部分）。

A. A 部分：管理机构商定的活动

A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活动、项目和计划报告

10. 秘书处继续与广泛的伙伴、机构和倡议合作，执行《工作计划》和相关活动。其中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等。秘书处还与一系列其他现有国际倡议/项目合作。³

11. 秘书通过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机构、组织和利益相关方针对推动和进一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措施提供信息，同时减轻已经报告《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缔约方的重复报告负担。

12. 只有极少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关于落实《国际条约》第 6 条相关活动和计划的信息。⁴

³ 包括：

- Diversifood: www.diversifood.eu/
- Dynaversity: <http://dynaversity.eu/project/>
- Farmers Pride: www.farmerspride.eu
- G2P-Sol - 番茄、马铃薯、茄子和辣椒: <https://sostenibilita.enea.it/projects/g2p-sol>
- Linkages: www.diversifood.eu/?s=Linkages
- 欧洲小麦/大麦评价网络: www.ecpgr.cgiar.org/resources/european-evaluation-network/eva-workshop-on-wheatbarley/
- Bresov (芸苔属和菜豆属): <https://ec.europa.eu/eip/agriculture/en/find-connect/projects/bresov>
- 粮农组织南南合作——农民权利区域磋商会: www.fao.org/south-south-gateway/en/
- GenRes Bridge “携手推动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管理”: www.euforgen.org/about-us/events/event/genres-bridge-project-kickoff-meeting/

⁴ 厄瓜多尔、农民之骄傲项目（欧盟）、约旦、国际种子联合会、刚果共和国、瑞典和瑞士。参见：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sustainable-use/information-and-submissions/en/

A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13.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申有必要开发工具箱，作为协助缔约方落实《国际条约》第 6 条的实用工具。委员会承认了在确定工具箱功能和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工具箱应首先聚焦几个优先领域，并随时间深入开发，以解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系统的所有内容。

14. 该工具箱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强调和总结涉及到促进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关键领域的网页，促进获取一系列资源用以帮助用户制定可持续利用举措的数据库⁵。资源根据相关专题领域和具体主题类别以及相关主要地理区域、语言、出版日期和格式进行分类。

15. 用户可通过每个主题区域网页中的搜索功能访问资源（查找与该区域相关的资源），或者使用“资源搜索”页面对整个数据库进行自由文本或结构化搜索。为进一步帮助用户浏览数据库，资源还根据八个类别进行划分。目前该网页上有 200 多个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条目。

B. B 部分：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自愿开展的支持举措

B1. 非货币利益分享背景下的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

16. “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平台”）由相关机构于 2011 年发起⁶。根据《国际条约》规定，该倡议下的技术转让主要是一种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使用有关的非货币利益分享形式。

17. 在关于 2018-19 两年度“平台”计划方法的战略文件中编制了工作计划并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农业研究和开发署与《国际条约》秘书沟通，表示印度尼西亚将不再能够继续支持或主持“平台”，并要求秘书处在“平台”管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此后，在“平台”方面没有再实施进一步行动或活动。

18. 在推进“平台”作用方面，委员会电子磋商会期间讨论的议题包括：发起一项调查以确定实施第 6 条的“现有”和“所需”技术之间的差距。委员会多数成员和专家认为调查没有必要，而是建议侧重于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如通过推动伙伴关系和加强在技术共同生成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www.fao.org/plant-treaty/tools/toolbox-for-sustainable-use/overview/en/

⁶ 平台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实现《国际条约》的目标：

- i) 让利益相关方有能力利用技术来保存、鉴定、评价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ii) 增加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能力发展机会。

B.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培训研讨会

19. 管理机构一再强调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认为这是为缔约方执行《国际条约》主要条款提供有效支持的一项关键活动。因此，秘书处推动或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一系列区域培训研讨会。研讨会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更好地认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的重要性，加强《国际条约》的落实，并为实现零饥饿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具体而言，研讨会旨在：

- 概述作物多样性丧失、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全球挑战并了解这些挑战如何相互关联；
- 向与会者介绍国际政策和治理的近期发展情况、技术进步、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动态保护相关最新信息；
- 在国家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计划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计划背景下，激发想法并确定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主流化的机会；
- 为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的落实相关经验教训提供平台；
- 为参与者缔结网络提供场所，以便加强今后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

20. 首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培训研讨会于 2019 年 3 月 5-8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来自《国际条约》12 个缔约方的 55 名代表出席会议。在非洲（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和拉丁美洲（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又组织了两次关于同一主题的区域研讨会。

B.3 进一步认识对于当地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

21. 秘书处正在与粮农组织不同部门和单位合作，开展支持《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的活动，特别是落实《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22. 相关信息和要求还纳入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七届例会讨论的文件中。上述文件认识到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农场管理以及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原生境保护的重要性。

IV. 探索制定“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的可能性

23. 管理机构通过第 6/2017 号决议，要求秘书“探讨是否有可能成立由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通过制定 2020-2030 年长期计划，加强 2019 年后使命和目标，以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24. 为推动探索制定该联合计划的可能性，在意大利政府和巴里地中海农业研究所的慷慨支持下，于 2018 年 5 月 23-25 日在意大利巴里召开了关于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联合计划的非正式专家会议⁷。会议建议，拟议联合计划的可能目标可包括：

- 促进以下利益相关方加强认识和能力建设，如决策者、农民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科学家、当地农民、农业企业和公众；
- 通过连贯一致的政策、立法、战略和行动计划，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打造有利环境；
- 通过为政府和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和指导，加强市场和金融机制，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 促进科学和传统知识的协调、协同和管理，以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 针对原生境、农场和非原生境战略采取综合方法，推动在实地开展可持续利用活动。

25. 非正式专家会议还为联合计划确定了四个潜在专题领域，这些领域将与其他组织和利益相关方/潜在伙伴的工作交叉，从而提供合作平台：

- 救灾和自然资本保护；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有吸引力的农村生活；
- 采取粮食系统方法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并确保抵御气候变化；
- 在各层面扶持性法律和机构环境中采取系统和综合方法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⁷ 会议文件汇编，非正式专家会议，2018 年 5 月 23-25 日，巴里地中海农业研究所，意大利巴里“探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的可能内容”；参见：www.fao.org/3/ca4973en/ca4973en.pdf

26. 秘书处已通过在线调查促进开展进一步磋商以便联系更多利益相关方。调查结果分析载于文件，ACSU - Electronic Consultation 1/19/Inf.4⁸。结果显示对总体目标以及专家组确定的所有四个专题领域的大力支持，普遍认为这些领域为联合工作计划合作提供了有前景的平台。

27. 因此，已在拟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2020-2023年）》中插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内容⁹。该部分内容可进一步支持在存在重要协同增效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联系的领域与伙伴开展其他进程和合作，尤其是推动实施《国际条约》第5、6和9条。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支持举措工作计划（2020-2023年）

28. 应忆及，自《国际条约》生效以来，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的 第5条一直不是管理机构议程上的明确议题，且从未获得任何附属机构或休会期间工作的专门投入。这一主题知识在关于第6条的议题下间接审议，且由不同附属机构偶尔审议。

29. 在2019年3月第二次会议上，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批准了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暂定议程，并纳入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议题，以承认《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之间的密切关联。

30. 当前的《2016-2019年工作计划》将于今年到期，这为管理机构提供契机，审议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今后应开展的工作，可能包括接替当前计划的新的多年计划。

31. 拟议《2020-2023年工作计划》是基于迄今在落实当前计划方面汲取的经验。其内容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建立了更全面的联系，认识到不应将可持续利用视为一项独立活动，而应将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密切关联。

32. 因此，分别对“愿景、使命和目标”和“内容和结果，GB 9-2021和GB 10-2023”加以调整，分别载于本文附录决议内容草案附件I和附件II。列出《2020-2023年工作计划》六项内容，未对管理机构通过的内容以及缔约方和其他自愿利益相关方处理的内容进行任何区分。

⁸ “探索制定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物多样性工作联合计划的可能性”在线磋商结果 www.fao.org/3/ca4977en/ca4977en.pdf

⁹ 本文附录所载决议内容草案附件II，第4部分

VI. 征求指导意见

33. 请管理机构注意到为落实《2016-2019 年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并审议和通过新的《2020-2023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该计划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建立了更全面的联系，并修订了“愿景、使命和目标”和新的内容和结果表格。分别载于本文附录决议内容草案附件 I 和附件 II。

34. 认识到可持续利用应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密切联系，还请管理机构重新命名并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同时考虑到本文附录中决议内容草案附件 III 所载职权范围草案。

第**/2019号决议内容草案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第5条和第6条实施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第7/2013号、第4/2015号、第5/2015号和第6/2017号决议，并**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一次电子磋商会报告；

重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键作用与《国际条约》第9条“农民权利”、第5条和第6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条款之间的联系；

考虑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建议秘书制定和更新《2020-2023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内以及工作计划与《条约》其他工作领域之间建立协同作用；

认识到可持续利用不应被视为一项独立的活动，而应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密切联系；

1. **赞同**本决议附件I所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2020-2023年）》的愿景、使命和目标；
2. **通过**该决议附件II所载《2020-2023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3. **要求**秘书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从而：
 - 继续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其它实体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有效执行各项活动，支持《2020-2023年工作计划》；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组织国际研讨会以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讨论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可能的信息交流和联谊机制，并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 促进和监测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支持该《2020-2023年工作计划》；

- 继续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机构、组织和利益相关方针对推动和进一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措施提供信息并加以收集，同时减轻已经报告《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缔约方的重复报告负担；
 - 促进或组织关于参与式植物育种、社区种子库开发、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和促进农民品种价值等主题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并编制相关文件和报告；
 - 支持有关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政策的国家计划，建立伙伴关系并筹措资源；
 - 继续与其它相关举措，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遗传资源、社区和农民主导的系统活动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
 - 继续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共同主办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共同开展资源筹措活动。
4. **感谢**意大利政府一直以来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提供的慷慨资金和实物支持，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提供额外资金支持。
5. **要求**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其实施情况，并承认这些举措对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6. **决定**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决议附件 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2020-2023 年）的愿景、使命和目标

愿 景

根据第 5 条和第 6 条可持续地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打造当地、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包容和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系统。

使 命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让《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在国家层面产生影响。

目 标

监测、实施和确保技术支持

目标1：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支持和监测《条约》缔约方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利益相关方落实第5条、第6条和第9条规定。

目标2：通过监测《条约》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执行情况提供指导。

目标3：根据《条约》第5条和第6条，继续加强和监测粮农组织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知识。

合作及加强伙伴关系

目标4：要加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项目和计划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目标5：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落实非货币利益分享目标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优先活动。

附件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2020-2023 年）
（视可用资源而定）

伙伴：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相关方

序号	内容	成果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2021 年）	成果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2023 年）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目标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培训和能力建设。 ¹⁰	<p>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落实相关经验教训。</p> <p>探索新理念以确定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的机会。</p> <p>分析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及其对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传播和技术分享的初步影响。</p>	<p>通过工具箱等传播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农业的现有国家计划。</p> <p>侧重可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特定技术的能力建设和工具（如参与式育种、进化育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有效利用数字序列信息生成和使用）。</p>	2、3 和 4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p>在《条约》网站上填充、扩大和传播工具箱。</p> <p>监测和评价工具箱的实际使用。</p>	<p>收集工具箱中工作计划产生的现有信息、活动、计划和其他要素。</p> <p>监测和评价工具箱的实际使用情况</p>	1、2、3、4 和 5
3	根据《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秘书处监测技术和政策发展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秘书处监测技术和政策发展并提请管理机构予以指导。	1、2 和 5

¹⁰ 在该表中，“农民权利”是指《条约》第 9 条规定的农民权利。

4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 ¹¹	<p>根据确定的四个主题领域，编写一份或多份概念说明，供潜在合作伙伴和资助者讨论。</p> <p>确定伙伴和资金来源，利用资源、专门知识和实物捐助，实施关于以下方面的联合计划：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p> <p>选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经验、做法和机制，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管理和非原生境保存的互补性。</p>	<p>让其他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加强联合计划的实施。</p> <p>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获得技术支持，以促进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保护和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p> <p>国家层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财政战略分析。</p>	1 和 4
5	推动制定和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友好型农业政策。	收集缔约方为支持和促进粮食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采取的公共政策措施（从作物创新到粮食市场）。	采取的公共政策措施及影响比较分析。	1 和 2
6	在非货币利益分享背景下的技术获取和转让。	<p>技术及科技和社会经济研究结果的首次分析，包括多边系统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鉴定、评价和利用。</p> <p>收集和传播与建立伙伴关系、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良好做法和作物专门网络。</p>	<p>发明、技术信息、科技和社会经济研究结果首份清单，包括多边系统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鉴定、评价和利用。</p> <p>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技术和良好做法。</p>	1、2、3 和 5

¹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实施情况非正式专家会议确定的五项目标
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111136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向秘书就以下工作提出意见：
 -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2. 委员会将由来自每个粮农组织区域的最多两名成员以及主席团指定的最多十名技术专家组成，与各区域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磋商，同时考虑到所需技术专长、区域和性别平衡。委员会还包括来自《国际条约》缔约方的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共同主席将由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3. 秘书将继续维护并更新专家名单，供进一步参考。该名单将提供给缔约方，以期扩大可持续利用专家库。
4. 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如有必要，可在 2020-2021 两年度召开一次会议，但须视财政资源情况而定。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后编写报告。
5.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工作结果。